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 年 2 月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9年2月27日